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 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共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1.1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980,919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21,732 万元。
- 本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5.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27,06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5,856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21 号”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47 号”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31.5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430,000	293,573	21,69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224,688	185,6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23,500	153,488	147,694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126,113	121,113
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13,500	103,550	103,55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35,000	20,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21,000	15,000	14,971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0	13,000	7,108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5,000	14,194	-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313	1,313	-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000	1,000	-
合计	1,315,313	980,919	621,732

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2015-21 号”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批准, 公司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3.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该最高额担保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外币折算为人民币):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84,564	20,000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	27,500	15,856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8,600	-	-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25,000	-	-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	20,000	-	-
合计		333,100	227,064	35,856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万华（美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万华化学（美国）有限公司。）

三、此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需对外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等融资，公司为确保其取得银行信贷资金等融资，同时根据公司上年度 131.53 亿元最高额担保实际使用情况及 2016 年融资计划，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31.1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间相互可提供最高额为 35.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50,000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3,550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000
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15,000
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500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311,050

(注: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提供 74.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2) 子公司间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	49,500
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30,000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	9,000
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	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	14,500
合计		353,000

(注: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5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金额为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担保金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收集商业信息,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 万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57,860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142,3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142,354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15,50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626,880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3,090 万元。

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异氰酸酯、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93,476 万元,总负债 888,09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888,091 万元),净资产 5,38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9,847 万元,净利润 831 万元。

3.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氯碱化工产品、热电工程、蒸汽、工业用水、

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水处理工程；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2,762 万元，总负债 208,5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11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1,096 万元），净资产 44,16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577 万元，净利润 4,981 万元。

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成立，公司主营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产品、化学品催化剂及溶液（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工业盐的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5,579 万元，总负债 135,28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35,280 万元），净资产 29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242 万元，净利润-4,701 万元。

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生产；光气、甲醛、液氧、液氮、盐酸、压缩空气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81,411 万元，总负债 598,00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3,60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53,136 万元），净资产 883,40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0,258 万元，净利润 188,256 万元。

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成立，公司主要作为境外债券的发行主体，公司注册资本为 1 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97,939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98,520 万元（其中应付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 98,000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520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581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171 万元。

7.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制造、加工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

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5,685 万元，总负债 32,84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845 万元），净资产 22,84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944 万元，净利润 4,064 万元。

8.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烟台）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4,192 万元，总负债 17,70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426 万元），净资产 16,49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201 万元。

9.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氯化石蜡、化工机械的制造；氢气、液氯的充装；无缝气瓶（限氢气）、焊接气瓶（限液氯）的检验；腐蚀品（硫酸）、易燃液体（甲醇、甲苯）的批发、零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997 万元，总负债 29,60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45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193 万元），净资产 71,39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381 万元，净利润 15,940 万元。

10.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佛山）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成立，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2,886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817 万元，总负债 8,1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841 万元），净资产 8,660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70 万元，净利润 1,298 万元。

11.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聚醚多元醇、改性 MDI、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推广、技术服务等，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5,676 万元，总负债 15,847 万元（其中银行

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847 万元)，净资产 19,82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65 万元。

12.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美国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成立，公司主营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咨询、境内外贸易、资产管理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630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98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984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646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199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625 万元。

13. 被担保人万华美国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客户服务与研发中心等，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462 万元，总负债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折合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46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80 万元

14.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为我司全资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成立，公司主营开发、制造、销售聚氨酯；销售化工产品；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2,017 万元，总负债 10,84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40 万元），净资产 21,17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839 万元，净利润 5,185 万元。

15.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产品技术服务，产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89,543 万元，总负债 591,4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4,2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1,455 万元），净资产 98,088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9,874 万元，净利润 42,6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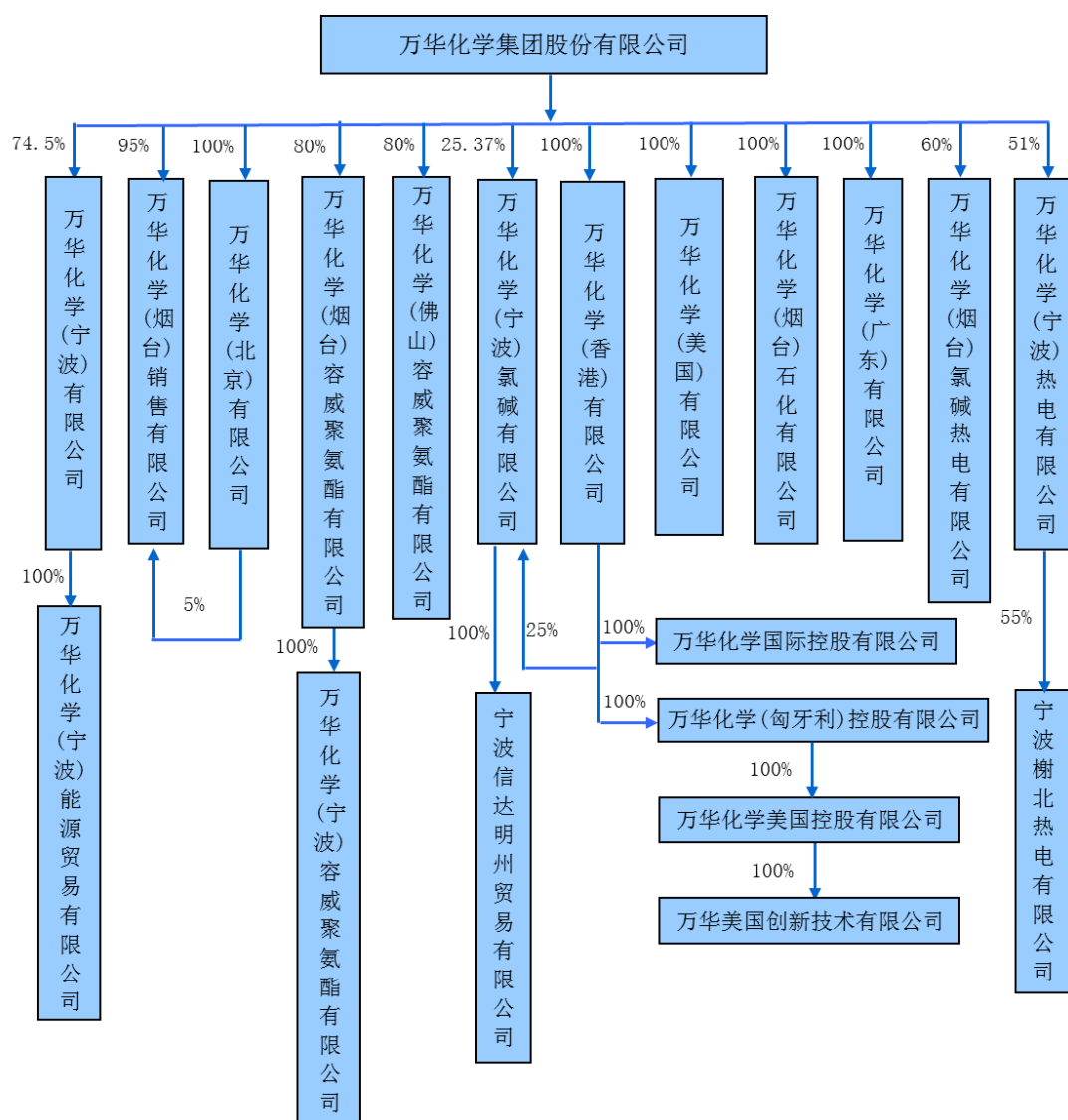
16.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8 日成立，公司主营热、电、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硫酸铵的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5,865 万元，总负债 66,2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9,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8,865 万元），净资产 79,62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927 万元，净利润 16,556 万元。

17. 被担保人宁波榭北热电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热电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成立，公司主营蒸汽、电力、工业纯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建设和经营；硫酸铵的制造、加工、销售；粉煤灰的生产、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27,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9,168 万元，总负债 22,94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943 万元），净资产 26,22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84 万元。

18. 被担保人宁波信达明州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成立，公司主营盐酸、氢氧化钠、氢、硫酸、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批发等，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29 万元，总负债 1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92 万元），净资产 1,037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5 万元，净利润 37 万元。

（注：上述被担保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关系如下：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无以资产等为标的的担保，无反担保内容。

六、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075,919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16,732 万元，其中为烟台开发

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担保，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担保，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余额情况：合同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227,064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5,856 万元。

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7 日